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開 南 大 學

110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分機 1333

網址：www.knu.edu.tw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目 錄

一、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重要日程表.....	1
二、 洽詢招生事宜.....	1
三、 簡章發售.....	2
四、 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2
五、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其他規定及學系介紹	4
六、 報名辦法.....	8
七、 計分及錄取原則.....	10
八、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10
九、 報到與備取.....	11
十、 新生入學須知.....	11
十一、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12
十二、 複查成績.....	12
十三、 申訴.....	12
十四、 附註.....	12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7
附錄四：常見問題.....	18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20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22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4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6
附件五：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28
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30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32
附件八：委託書.....	34
附件九：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6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38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38

一、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重要日程表

110 年 5 月							110 年 6 月							110 年 7 月							110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30	31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10.05.07(五)~110.08.13(五)	
網路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繳交期限	1.網路報名及現場報名： 110.05.27(四)~110.08.13(五)	1.請依本簡章【附錄一】依序完成報名流程及報名文件繳交。《資料郵寄，以郵戳為憑》 2.報名網址： recruitap.knu.edu.tw 3.網路報名為 24 小時開放，本校上班時間開放現場報名，請備齊資料，至現場完成報名流程。
	2.僅提供現場報名： 110.08.16(一)~110.08.18(三) (下午 4 時截止)	
放榜、寄發成績單	110.08.25(三)	下午 4 時，見本校首頁『榜單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10.08.26(四)	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0.08.30(一)	下午 2 時至晚上 7 時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0.08.31(二) (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前)	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榜單公告』(www.knu.edu.tw)，並登入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招生事務處，亦可至本校網站查詢 (www.knu.edu.tw)

本校總機：(0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事項	單位	分機
簡章販售	警衛室、招生事務處	1671、1333
報名、放榜、證件繳交相關事宜	招生委員會	1333
錄取生報到 / 選課事宜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318 / 1323~1326
宿舍住宿、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務處生輔組	1522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1523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學務處軍訓室	2303
交通資訊	總務處事務營繕組	1617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662

三、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二) 發售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大門口警衛室」或「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行政大樓 N113 室）」。
- (三) 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整。
- (四) 函購辦法：
 - 1、 郵政匯票書明支付「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 2、 附貼足郵資 B4 大型回郵信封（限時 23 元、掛號 36 元、限掛 43 元）；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五碼郵遞區號、聯絡電話。
 - 3、 函購請寄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購買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 4、 函購聯絡單位：本校招生事務處，電話（03）341-2500 轉 1333。

※ 110 年 08 月 13 日為網路報名最後一天，需函購者請注意報名截止收件時間。

四、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另以「新住民」身份報考須符合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 (三)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居民、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四) 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

附註：

- (一) 本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核報考資格，報考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登錄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時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二)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報名時應檢附「現役軍人准應考證明」，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以「新住民」身份報考，於報名時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填寫本簡章附件五「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授權本校造冊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
- (四)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應繳交

文件影本如下，未能於報名期間檢附，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於報到時補繳：

1、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驗證之學歷證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正本於報到時審驗。

(五)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報名時繳交文件影本如下，未能於報名期間檢附，請填寫本簡章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並最遲於報到時補繳：

1、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

2、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3、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4、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

(六)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五、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其他規定及學系介紹

評分項目為書面審查資料，審查項目請參閱第 9 頁第 3 款審查資料，評分標準請參閱第 10 頁第七條計分及錄取原則。

學系資訊		學系資訊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202 學系網址：ba.knu.edu.tw	 @tkg2229y	國際企業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302 學系網址：knib.knu.edu.tw	 @785thusr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102 學系網址：kntrh.knu.edu.tw	 @iea9295p	空運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002 學系網址：air.knu.edu.tw	 @486xlffh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012 學系網址：lsm.knu.edu.tw	 @kkq7006t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503 傳真：03-3412173 學系網址：im.knu.edu.tw	 ronald.hsu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702 學系網址：law.knu.edu.tw	 https://reurl.c/c/7yznjc	應用日語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202 學系網址：aj.knu.edu.tw	 https://reurl.c/c/3Nm57O
應用英語學系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3602 學系網址：ae.knu.edu.tw	 https://reurl.c/c/V3bevy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一般生 5 名 外加名額：新住民 1 名 分機：5042 學系網址：image.knu.edu.tw	 http://image.knu.edu.tw/

註：1.本表名額係暫定招生名額，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得流用至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2.各學系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總量名額為上限。

【學系介紹】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商學院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1. 全國首先將創業技能納入培育目標之學系，鎖定企業就業、中小企業創業兩大培育方向。 2. 專任教師均具博士學位，學經歷豐富，師資陣容極為堅強。 3. 重視高價值證照的輔導，設有證照輔導讀書會，輔導成果豐碩。 4. 專業課程實務化及活動化，推動個案式與活動式教學，以培養學生分析判斷與表達能力。 5. 專任教師產業經驗豐富，教學上並納入多位業界師資，建立產學平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讓實習課程與企業的需求緊密結合。
	國際企業學系	1. 師資決定品質，我們有最多的優良教師。本系與多家企業建立產學實習合作關係，並設立「獨家獎學金」鼓勵學生積極向學，養成良好讀書風氣。 2. 國際企業管理模組銀行日商、美商、東南亞及兩岸國際創業與行銷人才養成；國際航空服務模組航務地勤空勤機師養成；國際觀光事業模組領隊導遊國際觀光旅館人才養成。 3. 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澳洲、中國大陸等海外留學機會，日本姊妹校 50 餘所，只繳開南學費免繳姊妹校學費，並提供日本大學雙聯學制機會。 4. 提供國企系獨家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40~50 名，目前已發放 580 萬元。 5. 輔導學生考照補助報名費，已有 1,500 位考取國際證照。 6. 創造國際環境，與日本、東南亞外籍生共同學習。 7. 畢業即就業，就業百分百！大四可至中信金銀行、機場、航空公司、移民署等產學實習，未來可從事兩岸貿易、外商、銀行、航空事務工作。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1. 本系成立之宗旨在培養具服務熱忱之觀光餐旅專業管理及實務技術人才，教育學生重視服務態度與專業知能養成，以投入觀光與餐旅產業市場。教學兼顧觀光旅遊與餐飲旅館兩大重點領域。 2. 課程規劃強調理論與實務面之完整結合，必修課程以培養觀光餐旅之專業管理知能為主，選修課程除精進強化專業知能外，並注重實務技術操作之訓練。另重視學生實務經驗的學習以及產學合作的推動，經由校外業界師資以印證課堂內講授內容，並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 3. 目前已與上百家知名觀光飯店、連鎖餐飲、旅行社、航空公司、遊樂園、渡假村、總統府等單位合作，學生實習工作成效良好，深獲產業界肯定。同時注重多元語言學習，讓學生能於未來職場上更具優勢。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觀光運輸學院	空運管理學系	1. 鄰近桃園機場地理位置絕佳。 2. 空運師資專業完整。 3. 結合理論與實務，與未來職涯發展連結。 4. 耗資百萬打造模擬客艙教室。 5. 結合業界資源，產學合作(企業參訪與實習)機會豐富。 6. 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頻繁，歐、美、日、韓、大陸國際交換生機會多。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本系位於全臺國際運輸之樞紐地位，與相關產業均能以最快速度進行學習及合作，藉由完整課程規劃與實務的體驗，讓本系學生除了擁有專業知識以外，更能成為瞭解市場實務運作的高手，將來得以在業界成為國際化的專業經理人。 本學系以專業的教學、強大的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換計畫拓展學生視野及競爭力,讓同學成為職場上搶手的人才: • 學習國際物流管理、運輸管理相關技能與專業知識。 • 培養就業專業技能、奠定進修升學最紮實之基礎。 • 藉由國際交換生經歷，在不同的文化與環境培養領袖氣質與國際化視野。 • 實務經驗與理論對照學習，強化理論與實務接軌,無縫銜接職場。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課程重點在於教導學生應用流行的資訊產品，設計有趣、有『錢』景的商品，同時輔以證照培訓，強化同學就業競爭力。此外，本系亦教導學生利用大眾熟悉的網站，進行產品行銷、品牌塑造或是杜絕駭客入侵。 課程涵蓋重點包括：如何開發手機、平板、PC、PS4、XBOX ONE 或 VR 遊戲？怎麼寫網路遊戲的外掛程式？如何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進行商務應用等？如何應用 YouTube 幫助企業作廣告行銷？怎麼設計 APP 遊戲來促銷商品？透過特色學程培養同學朝向三方向進行，包括企業 e 化、雲端服務以及大數據分析，以期掌握各階段之資訊服務與技術主流。配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本系結合師資專長與設備，透過各研究領域的課程規劃，除了結合資訊工程技術，亦著重於企業管理的相關應用。因此，只要有創意又喜歡上網、設計或發明，均適合就讀。
人文社會學院	法律學系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為桃園地區專業法律學系所之一，全系共九位專任師資，均具有博士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歷，為符合全球化發展，本系師資分別來自留學美國、奧地利、日本、中國等國之法學博士，師資陣容堅強並有許多具有實務經驗之業界教師及國立大學之兼任教師。本系積極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管道並舉辦學術研討會，以提升系所專業度及同學競爭力，並輔導同學考取證照承機斐然。同時配合地區特性及在校生需求，積極辦理機關與企業包含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服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楊梅調解委員會等地實習及參訪以開展同學視野，本系發展以「做中學」、「畢業即就業」為目標，一切措施均以此目標為導向。

學院	招生學系	內容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留學日本，開大幫你免費圓夢！三年在台，一年留日，日本姊妹校學費全免。對日交流台灣第一！ 1. 全國首創學士班在校三年，留日一年；碩士班在校一年，留日一年。學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雜費即可。碩士班留學期間，日本姊妹校之學雜費全免，僅需繳交開南大學學費即可。 2. 全國首創日本姊妹校客座教授與交換研究員制度。 3. 全國首創全年級每週必修4小時會話課。 4. 全國首創專任教師週一至週五東京館輪班進行課業輔導。 5. 本系學生寒、暑期於日本姊妹校研習日語。 6. 日本姊妹校生寒、暑期於本校研習華語或英語。 7. 日語為主，英、韓語為輔之外語學習。 8. 會話、聽力、作文、翻譯課程為小班教學，以提昇學習效果。
	應用英語學系	本系秉持「掌握英語，擁抱世界」理念，培育聽說讀寫譯之學術與實務並重人才，鼓勵輔系或雙主修，增強第二專長與第二外語，培養職場優勢。 1. 課程設計重應用：英語教學與英語商務應用兩大模組，符合就業需求。 2. 教師教學重成效：每學期學習成就評量輔導、師資豐富且多元、生師比低、達到最佳學習效果。 3. 國際交流重英語：與各國簽有164所姊妹校，鼓勵學生出國長短期交換，提升國際移動力。 4. 實習儲備競爭力：與機場、航空公司、貿易公司和英語教育機構等單位簽有實習合約，銜接就業。 5. 學碩士五年一貫：大學四年加碩士一年課程，五年完成兩學位。 6. 雙聯學制兩校拿：與美國州立威斯康辛大學雷河分校合作，大學部(2+2)、碩士班(1+1)，畢業可獲兩校學位。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形象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形象產業在全球的新創發展已蔚為風潮，尤其在歐美等地，全力激發美感經濟力量。因此在流行趨勢的引領之下，促使業界對形象設計重新定位，對個人形象需求更加重視。在講求個人風格的時代裡，均已藉由現代設計思維與美學管理涵養來表現獨特的風格，為達到此一目的，「形象管理學士學程」旨在培養健康、流行時尚與品牌美學等專業職能之人才。因此，本學程將以「時尚與造型管理」、「形象公關管理」與「品牌創新管理」為課程設計之重點，藉由多元的課程設計，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未來職涯發展。本學程設有專業教室「時尚形象品牌講堂」、「服裝構成專業教室」與「金工教室」，具備輔導學生製作專題與考取專業證照之設備。「時尚形象品牌講堂」設有伸展舞台、階梯講堂、美姿美儀、美容梳化、美膚美體及髮型設計等之多功能專業教室，佔地近百坪。「服裝構成專業教室」中，設置專業縫紉設備。「金工教室」則有二十套完整的金工飾品製作桌椅與工具。

六、報名辦法

- (一) 報名網址：recruitap.knu.edu.tw，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
- (二) 報名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
- (三) 報名方式：一名考生限報一系，報名步驟可參閱本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四) 報名費：一般考生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
 1. 繳費代碼 (共 14 碼：781003941xxxxx) 於報名後，由系統產生。
 2. 考生應詳閱報名資訊後，再行報名繳費，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繳費後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並注意是否繳費成功：進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頁面，繳費日期應不為空白。(繳費方式不同會有 5-7 工作日之入帳差)
 4. 繳費截止日為報名截止日，繳費方式有四種分述如下：
 - (1) 超商繳款：列印繳費單，至全省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進行繳費，轉帳手續費及超商代收手續費 12 元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2)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本校代收行庫為合作金庫銀行，但轉帳繳費的行庫並無限制，可使用任一張具有轉帳功能的金融卡於任何一家金融機構的 ATM 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合作金庫銀行代號 006)
 - (3) 合作金庫臨櫃繳款：至全省各地合作金庫銀行櫃檯，以無摺存款方式，填寫無摺存款專用存款單(與一般存款單類似，一份有兩張，具有複寫功能)，在存款帳號處填寫『繳費代碼』(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在存款說明處填寫考生姓名及此款項為報名費。以無摺存款方式將報名費『存入』繳費代碼中，有收據可供保存。
 - (4) 匯款轉帳：至全國各地銀行用匯款方式將報名費匯入(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匯款時若需行庫名稱，請填寫『合作金庫銀行』、『平鎮分行』，銀行代碼：006、分行代碼：1542。
 5. 低收入戶係指各臺灣各直轄市、各縣市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
- (五) 應繳交報名文件：採用郵寄方式。
 1. 網路報名表：完成線上報名個人資料填寫後，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貼上本人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乙張(如已上傳則免黏貼)，最後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
※證件照上載請登入系統，選擇左方選單「報名資料修改」，選擇照片上載(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後，點選「確認」。(圖片像素應為 320*240 以上、檔案大小介於 60kb~20M，格式必須為 jpg)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 (1) 【繳款單據影本】
 - A、一般考生：繳費證明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供有疑義時查驗。
 - B、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郵寄紙本，並填寫本簡章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本國籍者請檢附護照、居留證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A、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學歷切結書。

學歷證明文件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持我國學歷者請填寫「學歷證明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二)；持境外學歷之考生，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本簡章附件三)

B、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C、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 【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或新住民：請參閱第 2 頁報名資格及修業年限之附註說明。

3. 審查資料：

(1) 自傳乙份：含讀書計畫、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2) 成績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不限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測驗成績單(不限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不限年度)、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請擇一繳交。

(3)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證照、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等，無則免。

(六) 應注意事項：

1、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應繳交報名文件。

2、報名截止後(或報名手續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年級、報名資料。考生請自行確認審查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3、已完成網路報名個人資料填寫，欲修改資料或上載證件照者，請報名入學管道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4、郵寄報名文件：應將上述應繳文件(1)網路報名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檢核表、(3)審查資料，依順序由上而下，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於報名截止前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報考資料之信封封面可至招生報名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頁面下載、列印。

5、繳交之影印本證件、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延誤報名，則一律不予受理，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7、繳驗學歷證件請參閱下表，報名時繳交電子檔或文件影本，錄取後於現場報到時繳驗正本。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身分證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證	畢業證書	及(合)格證書	資格證明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學畢業生	✓			✓		

報名身分區分	應	繳	驗	證	件	
	國民 身分證	修業證明書 (含成績單)	學生證	畢業 證書	及(合)格 證書	資格 證明文件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 在 校 生	✓		✓	✓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 肄 業 生	✓	✓				
高中(職)、專科學校、 大學 休 / 退 學 生	✓	✓				
學分班(40 學分以上)	✓				✓	
學 力 鑑 定 考 試	✓				✓	
高 考 / 普 考	✓				✓	
甲 / 乙 / 丙 級 技 術 士	✓				✓	✓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 教 師	✓					✓

七、計分及錄取原則

- (一) 書面審查(自傳、成績單、其他書面審查資料文件)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100%。
- (二)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得於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五) 本校依考生之考試總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若有二名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六)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 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八、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時程表」。
- (二) 放榜方式：
 - 1、公告本校首頁榜單公告，考生也可自行登入本校招生系統(recruitap.knu.edu.tw)查詢。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2、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九、報到與備取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時程表」。
- 請攜帶學歷證明正本(修業證書或畢業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2 吋照片乙張(背後填寫姓名及報名編號供製作學生證用，已上載系統者免)，親洽本校辦理現場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其他注意事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至教務處網站(acad.knu.edu.tw)查詢。
- 註：**新住民生**須再攜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二) **備取生遞補**：
- 1、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學系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 2、遞補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至 110 學年度開學前)，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www.knu.edu.tw)『榜單公告』，並登入招生系統(acad.knu.edu.tw)查詢，僅以網路公告，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
- (三) 若需委託親友者，除了攜帶應繳證件外，尚需填寫本簡章附件八：報到委託書以及錄取生（即委託人）與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
- (四)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於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到時無法提出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取消錄取資格。
 - 2、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五) 已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應填寫本簡章附件九：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十、新生入學須知

-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繳費註冊**：
- 1、本校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 2、已完成報到的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註冊繳費，若仍未收到繳費單，請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繳費單 (<https://ars.tcb-bank.com.tw/student/>)。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如不按時註冊，應取消其入學資格。如需辦理就學貸款、就學減免或住宿者，亦請於註冊截止日前辦妥。
 - 3、新生入學，需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portal.knu.edu.tw)完成線上新生基本資料登錄，列印學籍資料表(含身分證影本、2 吋照片乙張)，連同學歷證明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完成註冊繳費後領取學生證，方可完成註冊手續。
 - 4、學歷證明及學籍資料注意事項：
 - (1) 學籍資料表之身分別若為原住民或更名者(畢業證書與新生姓名不合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以供查驗。
 - (2)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可以僑生身分登記。
- (二) **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
- ※其他注意事項請上教務處網站查詢。(acad.knu.edu.tw)

十一、兵役緩徵、儘後召集

新生註冊入學後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役男緩徵及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十二、複查成績

- (一) 申請查期限請參閱第 1 頁「重要日程表」，一律以通訊方式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填妥姓名、地址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複查費以新臺幣伍拾元整計；戶名：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分數登錄是否正確為範圍，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及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四、附註

- (一)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如在報名時須本校協助者，請向招生處諮詢相關考試資訊招生專線：03-2705712，欲諮詢入學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內容者請洽資源教室專線：03-3412500 轉 1456 至 1459。
- (三)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或本校網站公布。
- (四)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及規定，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請考生注意。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一、請至系統「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列印出「網路報名表」(考生簽名)、「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繳費單」及「信封專用袋封面」。相關報名證明文件應依簡章規定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詳閱本簡章第 8-9 頁)。

註：報名期間內資料已完成資料繳交者，可至報名系統「報名審核查詢」查詢繳件狀態。

- 二、請牢記報名編號、身分證字號與密碼，如需修改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寫本簡章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發佈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常見問題

(一)問：如何列印報名表或繳費單？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點選右方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Area' (學生專區) on the left with a menu where 'Print Application Form and Fee Form'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0906-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Registration Group' (報名系組), 'Registration Number' (報考序號), 'Bank Code' (銀行代碼), 'Fee Account' (繳費帳號), 'Registration Fee' (報名費), 'Fee Date' (繳費日期), 'Envelope Fee' (信封專用袋), and 'Print Application Form and Fee Form' (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 The first row shows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006 (合作全庫)', '781003941xxxxx', and a 'Print' button (列印)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is a note (說明) that says: 'Please follow the regulations, check the 'Application Form Paper' and 'Attachment Materials', and download related materials:'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二)問：在哪裡可以看到繳款帳號？哪裡可以查到學校是否已收到費用？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左方選單點選「報名表及繳費單列印」，右方可查詢繳款帳號：781003941xxxxx

(共 14 碼，注意每名考生繳費代碼皆不相同)。

繳費 4 天後，考生可登入招生系統查詢到入帳資訊(繳費日期不為空白)。

This screenshot is similar to the previous one but highlights the 'Fee Account' (繳費帳號) and 'Fee Date' (繳費日期) columns in the table. The 'Fee Account' column shows '781003941xxxxx' an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The 'Fee Date' column is currently empty. The left menu and the note below the table are the same as in the previous screenshot.

(三)問：哪裡可以修改考生資料？

答：1.進入招生報名系統(網址:recruitap.knu.edu.tw)。

2.請選擇「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並點選『登入系統』。

3.選單點選「報名資料修改」，點選右方「明細」可修改基本聯絡方式及密碼。

(如要修改其他欄位，請在報名完成前，填寫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tudent Area' (學生專區) with 'Modify Applicant Information' (報名資料修改) highlighted in the left menu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1'.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0902-報名資料修改'. It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Registration Number' (報考序號)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報名系所). The first row shows '10841xxxxx' and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A 'Details' (明細)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2'. Below the table is a note (說明) that says: 'Please follow the regulations, check the 'Application Form Paper' and 'Attachment Materials', and download related materials:' (請依簡章規定，檢附「報名表紙本」及「附件資料」，相關資料下載：).

(四)問：報名系統中的密碼作用為何？

答：密碼主要是為了讓考生於報名期間修改資料、放榜後查榜及日後申請入學獎學金，確認考生身分之用。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系統自動產出)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姓 名		報 名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報 考 年 級 及 學 系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

(1)繳款單據影本 (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不必寄來)

(若不願讓人看見帳戶餘額，可將該項塗掉，但請務必留下日期、時間、轉帳帳號、轉帳金額、交易序號、手續費等欄位以供核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非本國籍者請貼護照、居留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 1.在校生請檢附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
- 2.肄業生請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修業證明書(含成績單)影本
- 3.畢業生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4)特種身份考生相關證明文件

- 1.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權責單位核准報考，檢附同意報考證明。
- 2.新住民：應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二：學歷證明切結書

學 歷 證 明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茲因就讀學校之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無法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本人確有就讀貴校之意願，請予同意先行報名手續，並於報到前(最晚於報到當日)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____ (姓名)持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本人現因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國外學歷	-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英文，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英文翻譯本)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外國人則免附)
☐ 大陸地區學歷	- 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就讀期間成績單)正本。 - 學歷證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 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應涵蓋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如係僑民則免附)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款帳號	
報考年級及系組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分機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附件五：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報考開南大學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考試

歸化國籍查詢許可授權書

報名編號		報考學系	
歸化後 中文姓名		歸化前 外文姓名	
原國籍		民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 外僑居留證號：_____		
	☐ 臺灣地區居留證號：_____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依國籍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歸化許可者			☐ 是 ☐ 否
授權事項	本人報名貴校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考試，應於報名時檢附歸化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因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報名本考試時無法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茲授權予貴校依規定向內政部戶政司查證，如貴校查證後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報考資格，本人自願以不符報考資格論處，絕無異議。 授權人 簽章：_____ 監護人 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連絡電話：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考生報名資料修改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修 改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連 絡 電 話	
報 考 序 號	
報 名 部 別 / 學 系	
更 改 原 因	
申 請 修 正 欄 位	☐ 姓名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其他 原報考資料_____ 更 改 為_____
同 意 更 改 考 生 簽 名	

※網路報名截止或同學無法自行修改之欄位，請一律填寫此表並親送或郵寄至「開南大學招生事務處」辦理，考生若使用郵寄方式請注意報考截止日，請務必於繳交後洽招生專線 03-2705712，或於官方 LINE ID:@zmc0582n 聯繫是否已完成辦理。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報 名 編 號		報 考 年 級 及 系 組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複 查 項 目		原 始 分 數	複 查 分 數
書面審查資料			
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購買匯票)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回覆日期：民國 110 年 8 月 日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附 註	一、 複查期限：110 年 08 月 26 日（四）（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費用：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財團法人私立開南大學）。 三、 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須附成績單正本(黏貼於此表上)，否則不予受理，複查後連同回覆表寄還。 五、 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粗框內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詳細地址)

(考生姓名)

君 收

請	足	郵
貼		
回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13333

3
3
8

----- 請 沿 此 虛 線 摺 疊 -----

附件八：委託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名編號為_____

因_____ (原因)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被 委 託 人 電 話：

簽 名 或 蓋 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

附件九：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本校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寒假轉學考試、 ☐ 暑假轉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運動績優獨招、 ☐ 日間學士班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 正取、 ☐ 備取、 ☐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

請選擇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 寒假轉學考試、 ☐ 暑假轉學考試、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運動績優獨招、 ☐ 日間學士班獨招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生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已滿 20 歲免簽)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學系所名稱) ☐ 正取、 ☐ 備取、 ☐ 備取遞補(請擇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開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繳回招生事務處(N113)。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私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開南大學校園平面圖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s://general.knu.edu.tw/p/412-1006-246.php?Lang=zh-tw>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至本校。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至本校方式(一)：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至本校方式(一)：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中壢休息站至本校方式(二)：

自中山高速公路進入中壢休息站之後，請依指示駛向龍林街便道出口並向右轉行駛出休息站，沿龍林街直駛至紅綠燈路口，右轉進入高速公路涵洞，出涵洞後立即左轉龍安街二段 155 巷，行駛至交叉路口後直駛新興街，後續直行至開南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